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9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综合楼504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委托表决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二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西宁特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注销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员工等由股东西宁特钢承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同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第（一）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9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再生资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西钢再生资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本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合并方西钢再生资源为西宁特钢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西钢再生资源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

吸收合并完成后,西钢再生资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西钢再生资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758YBX0N

3、法定代表人:张伯彭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9月30日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7、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耐火材料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打字复印;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及持股比例:西宁特钢持有西钢再生资源100%股权

10、经查询,西钢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564,993.17	508,389,721.06
净资产	469,883,251.91	462,757,577.51
营业收入	128,188,913.92	158,801,423.76
净利润	7,125,674.40	-36,134,133.32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西宁特钢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西钢再生资源,西宁特钢存续经营,西钢再生资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吸收合并完成后,西宁特钢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西宁特钢依法继承。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4、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进展情况予以确认,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西宁特钢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审批、公司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西钢再生资源为西宁特钢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9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综合楼504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西宁特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注销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员工等由股东西宁特钢承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9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ntg.com）。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7	西宁特钢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4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24日9:00—11:30,13:00—17:00。

（四）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焦付良:0971-5299673

传真:0971-5218389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邮政编码:810005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10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间接参股的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协鑫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462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中新协鑫能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来宾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江苏协鑫储充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48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四川鑫锦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鑫利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兴化市协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协鑫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462	15,538	4,800	10,738
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5,000		3,000	8,000	2,000	6,000
中新协鑫能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3,000	1,000	275	4,275	1,500	2,775
来宾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187	1,187	-	1,187
江苏协鑫储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68	-2,048	1,894	-	1,894
四川鑫锦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848	848	-	848
南京鑫利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	900	900	900	-
兴化市协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
合计	38,000	-6,068	-	32,942	9,500	23,442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协鑫售电”）委托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作为申请人,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以浙江协鑫售电为被担保人的保函,苏州再担保为浙江协鑫售电向合作银行提供担保。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苏州再担保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期间因苏州再担保为浙江协鑫售电办理各类保函业务而形成的苏州再担保对浙江协鑫售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2024年12月4日,合作银行已开立首笔保函,该保函金额2,000万元,保函生效日为2025年3月2日,到期日为2026年3月1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新协鑫能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协鑫”）委托苏州再担保作为申请人,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以中新协鑫为被担保人的保函,苏州再担保为中新协鑫向合作银行提供担保。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苏州再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苏州再担保为中新协鑫办理500万元保函续期而形成的苏州再担保对中新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中的55%部分,即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275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2024年3月8日,合作银行已开立首笔保函,该保函金额500万元,保函生效日为2025年2月1日,到期日为2028年1月31日。2024年12月6日,合作银行出具《保函修改函》,将保函到期日延长至2029年1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2024年11月28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雷山县天雷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山风电”）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雷山风电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4、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鑫锦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锦绿能”）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申请的本金为848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鑫锦绿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5、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协鑫数字能源”）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广西协鑫数字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钦州鑫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鑫晟”）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687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钦州鑫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6、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来宾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协晟”）向海西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187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海西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来宾协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7、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荣”）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南京鑫荣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鑫利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利”）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9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南京鑫利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0万元人民币。

8、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燃机”）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34年10月16日期间中山燃机在5,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9、2024年11月2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鑫”）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安徽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辉”）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562.57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河南协辉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62.57万元人民币。

10、2024年10月29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鑫荣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南京鑫荣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兴化市协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协荣”）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兴化协荣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

11、2024年12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2、2024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天”）向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4,9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9日期间广州蓝天在4,9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13、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鑫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地”）向庐江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为8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庐江农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合肥鑫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4、2024年12月5日,公司与庐江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鑫地向庐江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为48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庐江农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合肥鑫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5、2024年1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坤能”）分别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和鑫坤能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鑫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佳”）向中电投融和租赁申请的本金为4,5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长沙鑫佳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4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804,880.24	256.57%	1,747,463.83	159.22%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145.11	2.75%	15,148.96	1.38%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722,174.37	156.92%	972,302.79	88.59%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052,560.76	95.90%	760,012.08	69.25%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0,000.00	0.91%	10,000.00	0.9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2023年年度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同意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由23亿元变更为20.72亿元,并同意有限合伙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认缴出资额由5,000万元变更